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稿

□乾稿■114年01月10日

□犯嫌■贓證物■照片■影帶

刑事局掃蕩金融詐騙廣告 查緝我國知名廣告商 檢警嚴查不怠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收股）

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第七隊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3年11月5及22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及臺中市。

四、犯嫌：范○○（男、58年次）、江○○（男、67年次）、許○○（男、60年次）、廖○○（男、59年次）、申○○（女、62年次）等共5人。

五、查獲證物：扣押主嫌范○○等人名下帳戶、房屋3棟、現金新臺幣1,112萬元、美金5萬3,000元、人民幣3萬400元、日幣250萬、金塊1公斤、手機6支、平板1臺、廣告代理商沐○公司、行○及拓○公司涉詐客戶廣告資料、合約及發票等證物（折合約新臺幣1億500萬元）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行政院推動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.0 版」，除原有「識詐、堵詐、阻詐、懲詐」4大面向架構外，新增「防詐」持續打擊假投資詐騙等各類犯罪，政府為加強防制假投資詐欺廣告，特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，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通報下架違法金融投資廣告，經統計自112年1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已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15萬3,150則詐騙廣告。

（二）刑事警察局前破獲德○公司投放詐欺廣告案，發現我國沐○、行○、博○、拓○等知名廣告代理商涉案重大，遂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股謝檢察官承

勳指揮偵辦。

- (三)經查沐○、行○、博○、拓○等廣告代理商多為我國知名外商廣告公司在臺分公司，利用公司 READ 技術提供廣告業主配套精準投放廣告，可曝光於全球及國內合作數位媒體。負責人范嫌等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及龐大廣告代理收入，涉嫌勾結詐騙集團以公司廣告平臺系統，協助投放涉詐金融投資廣告，內容多為誇大投資賺錢效率等話術，其中更假冒「楊○光」、「阮○驊」等財經專家、名人代言，使不特定民眾誤信點擊「投資廣告頁面」，後即遭引導轉址、連結至「落地頁面」或 LINE 群組，逐步落入詐欺集團假投資詐欺之犯罪模式，進而遭詐交付金錢。
- (四)案經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同步搜索沐○、行○、拓○等廣告代理商，並拘提、通知范嫌等 5 人到案，查扣涉案公司相關證物，並扣押范嫌等人名下帳戶、房屋 3 棟、新臺幣(以下同)1,112 萬元現金、外幣及黃金，查扣不法利得價值約 1 億 500 萬元，相關犯嫌以 10 至 30 萬元不等交保，全案依涉嫌刑法加重詐欺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。
- (五)警方將持續執行假投資廣告蒐報下架工作，並呼籲網路平臺業者、廣告代理商、數位媒體等應負起企業責任，協助審核客戶投放金融廣告內容；而對於勾結詐欺集團之不肖業者，亦會加強查緝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